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中國合約安排

中國合約安排的背景

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故我們被限制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權。因此，為使本集團有效控制及享有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深圳依時、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與中國登記股東之間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中國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中國合約安排」。

交易的主要條款

中國合約安排包括五類協議：(a)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買權協議；(c)授權書；(d)股權質押協議；及(e)配偶同意書（全部定義見「合約安排 – 中國合約安排」一節）（「中國合約安排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綜合入賬。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由何先生通過廣州喬冠及深圳喬冠全資擁有。何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何先生、廣州喬冠及深圳喬冠於附屬公司層面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中國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到本節上文所載訂立中國合約安排理由的詳情後，就該等中國合約安排協議的期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該等協議期限長於三年屬合理，且此類協議為有關期限屬日常商業慣例。此外，中國合約安排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披露，而本公司的潛在[編纂]將根據有關披露參與[編纂]。因此，儘管中國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中國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不切實際，且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交所豁免

就中國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只要B類股於聯交所[編纂]）(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中國合約安排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中國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中國合約安排期限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動。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中國合約安排作出任何變動。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d)重續及複製」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中國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動的批准，則毋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刊發公告、通函或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動。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中國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載於下文「(e)持續報告及批准」）將繼續適用。

關連交易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中國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收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權（倘及當適用法律允許）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本集團保留其經濟利益及風險（即來自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利潤及虧損）的業務架構，因此毋須設定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經營產生的淨經營利潤或虧損金額的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的絕對權利，以及實質上控制其所有投票權。
- (d) **重續及複製。**基於中國合約安排為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擬於有正當理由的商業權宜的情況下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在並無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重續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中國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中國合約安排後，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公司將持續披露與中國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於各財務期間內實施的中國合約安排。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中國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中國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概無向相關中國登記股東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第(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均為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中國合約安排每年對交易進行檢討程序，及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中國合約安排訂立及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概無向相關登記股東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中國綜合利益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中國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v) 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其將就本公司核數師檢討關連交易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調查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中國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中國合約安排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本節上文所載訂立中國合約安排理由的詳情後，聯席保薦人認為，就該等中國合約安排協議的期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該等協議期限長於三年屬合理，且此類協議為有關期限屬日常商業慣例。